

红外截止滤光片建设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26日，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红外截止滤光片建设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3位专家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会议期间，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会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南昌市高新区天祥大道南侧，~~瑶湖西六路东侧原赛维硅片项目厂区~~内，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circ}3'10.10''$ 、北纬 $28^{\circ}41'55.90''$ ，项目租赁南昌市高新区天祥大道南侧原赛维硅片项目厂区内的5#厂房2F和5F，总建筑面积约 $21880m^2$ ，项目属于改扩建性质，为“红外截止滤光片建设二期项目”，经现场调查，一期项目与二期项目在工程上无依托关系，项目由批复的环评报告以及实际建设均是在红外截止滤光片一期基础上进行后段深加工，主要是将原辅材料红外滤光片与线路板、芯片、支架等进行组装、贴合生产，最终形成模组，实际建设规模为2.7亿片/年。但该项目备案及环评文件产品名称为“红外截止滤光片”，结合实际，考虑到该名称不足以代表本项目产品，鉴于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报告中的原辅料、生产工艺、产排污、建设地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规模略有降低，本次验收拟以“指纹识别模组”产品名称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项目原环评单位为南昌欧菲生物识别技术有限公司，后企业名称变更为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本项目以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进行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4月4日，南昌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统一代码：2018-360198-39-03-006703。2018年11月，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编制完成了《红外截止滤光片建设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南昌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以洪行审城字[2018]99 号文对本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

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开始进行建设，2020 年 5 月建成竣工，本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60106095880791L00IU。本项目公司名称于 2020 年 4 月 09 日由江西欧菲生物识别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欧菲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由欧菲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上述变更仅为公司名称变更，其他建设内容均不发生改变。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6140 万元，环保投资 22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8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红外截止滤光片建设二期项目和其他相关环保配套设施等，对于项目后期所有利用本次验收建筑建设的其它项目，必须另行申报环保手续（不在此次环保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经现场调查，一期项目与二期项目在工程上无依托关系，项目已批复的环评报告以及实际建设均是在红外截止滤光片一期基础上进行后段深加工，主要是将原辅材料红外滤光片与线路板、芯片、支架等进行组装、贴合生产，最终形成模组，实际建设规模为 2.7 亿片/年。根据建设单位说明，前期该项目备案及环评文件中产品名称为“红外截止滤光片”，考虑到该名称不足以代表本项目产品，鉴于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报告中的原辅料、生产工艺、产排污、建设地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规模略有降低，本次验收以“指纹识别模组”产品名称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产能可知，项目实际验收期间的产能为 2.7 亿片/年，比环评产能规模少了 0.9 亿片，产能未超出环评批复；

2、项目在实际生产中取消了“IR 滤光片预处理”这一工艺流程，均改为直接购买预处理好的 IR 滤光片（Lens 玻璃）进行贴合，减少了生产工段，减少了排污；

3、根据现场调查，项目 SMT 工艺清洗检测中在实际生产中采用了溶剂清洗剂对项目 PCB 线路板进行清洗（与环评批复一致），主要为去除 PCB 线路板中的助焊剂；溶剂清洗剂中主要成分为二丙二醇甲醚和 2-氨基-1-丁醇，清洗过程中会产生少



量的有机废气。实际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考虑到该工位有少量有机废气逸散，为此，在此工位增加了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40m排气筒对清洗有机废气进行了处理后高空排放。此工序设备及原辅料不变，增加了环保治理设施，减少了废气的排放量，减少了排污；

4、本项目原辅料类别及工艺均未发生变更，但因环评中对生产过程危废来源不完全统计，为此，本次验收结合实际生产情况，作如下补充：实际生产中危险废物增加废抹布、废空桶、废胶管、纯水制备产生的处理渗透膜/反渗透膜和废机油。
① 实际建设情况中检测工序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抹布用酒精去擦拭产品，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抹布和废空桶；②贴合工序中点胶时会产生废胶管；③超纯水机中会产生处理渗透膜/反渗透膜；④设备维护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上述危险废物中废机油已交由江西国孚润滑油工业有限公司处理，废抹布、废空桶、废胶管、渗透膜/反渗透膜委托弋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签订危险废物合同）（上述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抹布、废空桶、废胶管均有转移联单，其他危险废物因在投产至本次验收期间均未发生转运）。

综上，对照《建设项目（污染性）重大变动判定原则（试行）》文件可知，本项目上述变动情况，不会造成环境要素变化，变动后对周边的环境影响无显著变化，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营运后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纯水浓水和冷却塔排水。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废）分流，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清洗废水一并排入园区新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瑶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塔排水及纯水制备浓水作为清下水直接排入污水管网。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VOCs、锡及其化合物）和清洗废气（VOCs）。焊接废气密闭收集经4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根4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清洗有机废气密闭收集经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4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营运期的主要噪声来源是超声波清洗机、中央空调系统、冷却塔、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优先选用了低噪声设备，通过隔声、减振、合理布局和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和一般固废中的废包装袋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卫生填埋处理；危险废物中废锡膏罐、废活性炭、废抹布、废空桶、废胶管、渗透膜/反渗透膜统一收集后交给上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废电路板交给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和九江一晖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处理；废机油交给江西国孚润滑油工业有限公司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厂区清污管网建设

项目按“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污水收集管网。

2、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

项目规范设置了排污口标识牌。

二、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CODcr、BOD₅、SS、NH₃-N、总磷均满足《瑶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废气

监测期间，焊接废气中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电子行业限值的相关标准；清洗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电子行业限值的相关标准。

（三）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运行期东、西、南、北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总量控制



根据计算结果，CODcr 排放总量为 3.05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30t/a，均满足环评报告中总量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达到竣工验收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制定好危废管理台账，加强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签字：

徐仁平
李靖海
陈艳华
李强
胡雷
万建平
胡雷
胡雷

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6日

